附件：2

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制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 立项文号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资金来源 |  |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科学决策、公开透明、不搞“一言堂”，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发现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干预招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并向招标单位报告；

三、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绝不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五、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招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六、绝不借用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

七、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八、绝不借机向招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九、绝不接受招投标人明示、暗示等协助其违规操作确定中标人；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适时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尽职履责，不违法干预招标活动，重大事项向主要领导报告；

三、做到依法必招、应招尽招，绝不根据他人授意肢解发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绝不为招标人或投标人提供违法、违规咨询服务，或接受招标人提出的违法、违规要求；

四、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绝不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六、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招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七、绝不借用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

八、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九、绝不借机向招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分管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部门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承办业务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重要事项向分管领导报告；

三、绝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采取串通行为，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四、绝不超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委托事项违规代理，或委派非本单位人员参与招标代理活动；

五、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绝不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七、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八、绝不借用或占用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

九、绝不借机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承担直接责任，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向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三、绝不在不同媒介发布内容不一致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绝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绝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绝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条例》关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要求，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要求；

五、绝不违规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绝不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或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采取串通行为；

七、绝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八、绝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绝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影响评标结果；

九、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人亲笔填写。